

九澳聖若瑟學校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4/2025

1、辨學宗旨

以會祖聖鮑思高神父「理智、宗教、仁愛」的預防教育法培育青少年成為良好公民及虔誠的信友，發揚基督福音的精神，培育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發揮所長，達致全人教育。

1.1.理智—求學為明理；學會學習，學會做事、學會生存，學會與人共融生活，並培養持續學習的態度。走上基督「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之路。

1.2.宗教—樂於聽從真理及天主聖神的指引懂得正直的判斷，做個虔敬上主的子女。

1.3.仁愛—以耶穌基督「善良心謙」的精神典範，學會愛和被愛，活現真善美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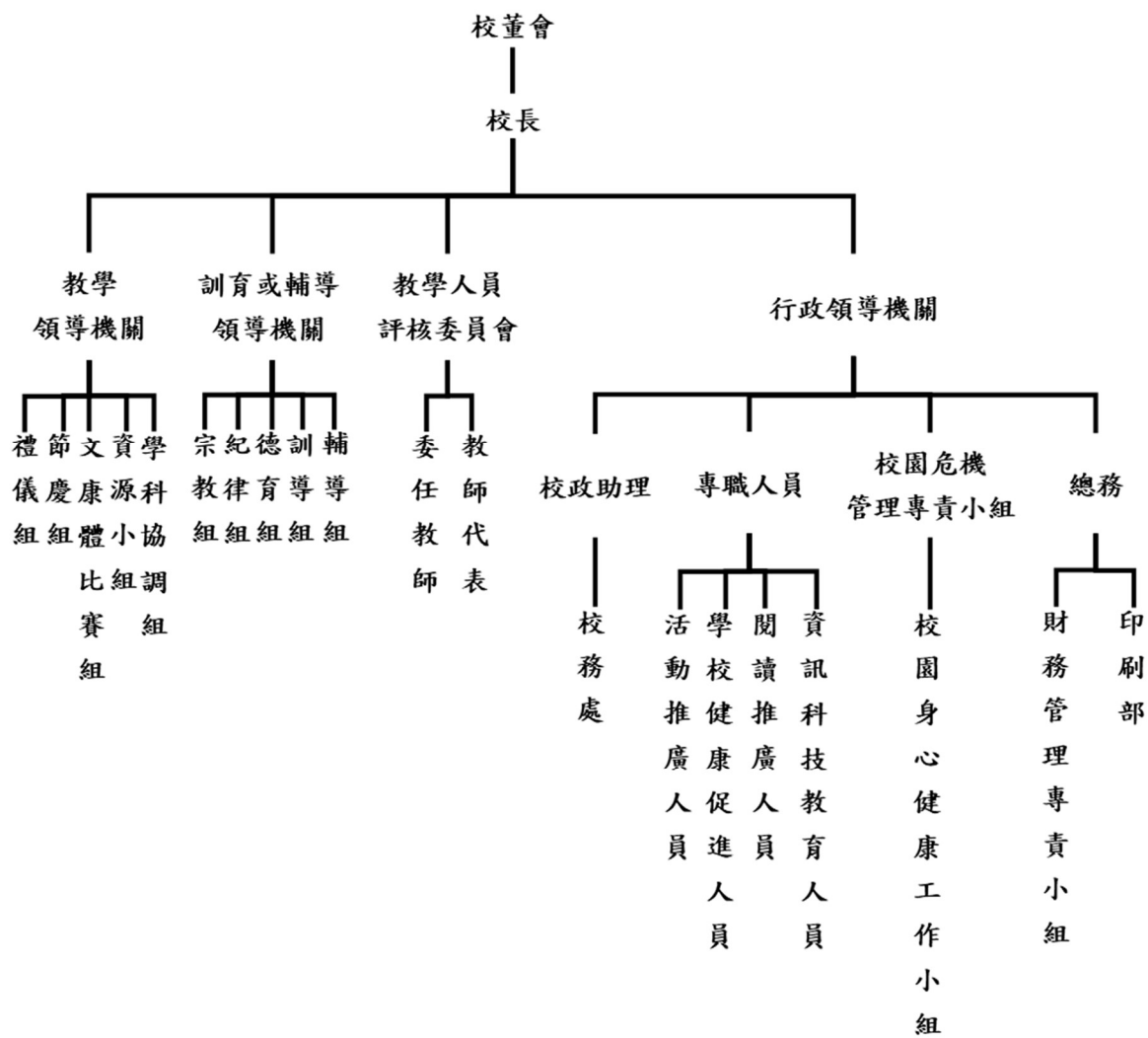
在共融的精神下，滿懷積極、樂觀、愉快、進取、創新的心去建造美好的家園。

2、經營性質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開辦之九澳聖若瑟學校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3、組織架構

校本行政管理架構



4、機關成員

九澳聖若瑟學校		
學校機關成員		
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兼任
	其他成員	校務主任
		專職人員
		財務管理專責小組人員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兼任
	其他成員	教師
		駐校學生輔導員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兼任
	其他成員	教務主任
		各科組長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務主任
	其他成員	科協調
		教師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主管人員	校長
	其他成員	教務主任
		老師
		活動協調員
		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

5、運作規定

5.1. 校長的主要職責

由校董會委任，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1 條之職責。

- (一)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二)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三)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四)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五)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六)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七) 規劃和監管課程；
- (八) 確保教學質素；
- (九)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十)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十一)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十二) 管理學校人員；
- (十三)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十四)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十五)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十六)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十七)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十八)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十九)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二十)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5.2. 行政領導機關

A.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

- 校長兼任主管人員
- 其他成員：校務主任、專職人員、財務管理專責小組

B. 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3 條之職責。

- (一)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二)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三)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四)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五)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六)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七)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5.3.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A.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組成

- 校長兼任主管人員
- 其他成員：教師、駐校學生輔導員

B.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4 條之職責。

- (一)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二)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 (三)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四)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五)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5.4. 教學領導機關

A. 機關的組成

- 校長兼任主管人員
- 其他成員：教務主任、各科組長

B.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責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5 條之職責。

- (一)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二)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 (三)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 (四)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 (五)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六)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 (七)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 (八)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5.5.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

A.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的組成

- 主管人員：校務主任
- 其他成員：科協調、教師

B.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的職責

- (一) 負責被評核人的評核工作，共同根據評核資料，以公正、平等、無私和具適當說明理由的原則，在評分表上填寫評核得分；
- (二) 按照下列與被評核人相關的資料進行評核，
 - I. 教學檔案；
 - II. 觀課資料；
 - III. 教學計劃；
 - IV. 學生作業；
 - V. 學生評核資料；

VI. 專業發展資料；

VII. 考勤資料。

- (三) 在填妥確定評分表後，將評核結果通知被評核人，並向其提供一份評分表的副本；
- (四) 評核的確定得分以質量評語表述，依次按“優異”、“十分滿意”、“滿意”、“不大滿意”和“不滿意”來評分；
- (五) 評核範疇在評分表內以1至5分計算。評核小組成員按被評核人在評核中工作表現所得分數，給予下列質量評語：優異——5分；十分滿意——4分；滿意——3分；不大滿意——2分；不滿意——1分。

5.6.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A.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的組成

- 主管人員：校長
- 其他成員：教務主任、教師、活動協調員、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

B.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的職責

- (一) 負責制定安全守則和監察措施；處理校園危急或突發事件，及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二) 主管人員負責統籌學校與衛生和防疫相關的事項，如制定緊急應變措施、學校停課預案、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衛生局和其他相關部門聯繫、召開會議及作出緊急決定等；
- (三) 小組負責統籌和監督校內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措施、策劃及組織校內各項衛生教育和宣傳工作，跟進衛生和清潔物品的購置和使用；
- (四) 小組負責指導和收集校內教職員工、學生的出勤和染病紀錄統計和報表，留意情況變化和隨時作出匯報；
- (五) 小組策劃校內預防和宣傳工作；
- (六) 小組訂定學校和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衛生局、其他相關部門的通報和記錄機制；
- (七) 小組制訂因衛生和安全緊急停課時的其他各項措施；
- (八) 小組可在適當時間對各項工作進行演習，尤其涉及校園安全或食物中毒等事項。
- (九) 小組負責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關顧、支援及轉介協助，致力降低學生危險因子、提高其保護因子，保護學生身心健康。

5.7. 學校會議

- (一) 學校會議前，由校長召集領導機關成員討論學校會議的內容，然後再召開全體教職員參與的學校會議；
- (二) 學校會議需達全體教職員二分之一或以上的人數出席才能舉行；

- (三) 學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並列入學校的行事曆；
- (四) 議案經討論後，倘有異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需得到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
- (五) 上述會議記錄由老師負責；
- (六) 當議題內容與會議成員有利益關連時，相關成員應自行迴避。